

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15220193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5年度第10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2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臺南辦事處7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臺南



辦事處(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約)(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 (三)殯葬相關設施。
-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瞭解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臺南辦事處。逾期視為

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本分署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租約(格式)。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計分土地或非土地 都市使用區或都市使用地 都市使用區或都市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	高雄市 新興區 新興段 三小段 999地號	全筆面 積： 26	第四種 商業區	21,56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560,560	57,000	承租人 對租賃 物不得 作違背 法令規 定或約 定用途 之使用 ，並不 得擅自 將租賃 物或租 賃權之 全部或 一部轉 讓或轉 租他人 使用， 或要求 設定地 上權。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部分塑膠網圍籬內花盆、水泥地、泥土地、地磚鋪面(防火)私巷，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為袋地無聯外通路，投標人請自行評估通行事宜。 4. 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6.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市區使用分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19-5地號	全筆面積：24	第五種住宅區	18,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490,580	150,000	同第1標號	9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鋼架菱形鐵網圍籬內泥土、雜草地(部分覆蓋抑草蓆)、鋼架菱形鐵網圍籬內外瀝青混凝土土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19-8、19-13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5.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6. 同第1標號備註4、5、6。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19-8地號	約計面積：123	第五種住宅區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19-11地號	全筆面積：33	道路用地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19-13地號	約計面積：2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3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765地號	全筆面積：106.25	第四種商業區	16,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876,563	88,000	同第1標號	10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鋼架菱形鐵網圍籬、雜草、泥土地、樹木、部分水泥地，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4.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推定列管受保護者，應受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同第1標號備註4、5、6。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或都市使用 地區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4	高雄市 鳳山區 竹子腳 段 283 地號	約計面 積： 248	第三之 一種住 宅區	8,78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177,440	218,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部分兼出入口)、磁磚地、雜草地、電桿 3 支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地上電桿倘有遷移必要，應依電業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生糾紛，由得標人負一切法律責任。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6。
5	高雄市 大寮區 邱厝坪 段 950-1 地號	全筆面 積： 1,574.05	第二種 住宅區 (附)	1,5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082,734	109,000	同第 1 標號	9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鐵皮圍籬(附電動柵門)內水泥地、排水溝渠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排水溝渠部分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4.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載，屬整體開發地區應先擬定細部計畫，並得採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一般徵收及開發許可等方式開發。 5.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6。
	高雄市 大寮區 邱厝坪 段 951-1 地號	全筆面 積： 3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市區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6	高雄市仁武區慈惠段11地號	約計面積： 375.33	綠地	8,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595,153	160,000	同第1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水泥地，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5.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6. 同第1標號備註4、5、6。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年)	備註
7	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51地號	全筆面積： 470.98	道路用地	93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7,151,449	716,000	同第1 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鐵皮圍籬內外樹木、雜樹草、泥土雜草地、水泥地(含洗車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推定列管受保護者，應受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位於內政部公告重要濕地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範圍行政區內，倘確位於濕地範圍內，得標人其各項使用行為不得影響濕地生態或天然滯洪等功能，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查告，興達漁港係屬漁港法規範之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規定，漁港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在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許可前，應先取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同意。 6.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7.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8. 同第1標號備註4、5、6。
	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52地號	全筆面積： 11,138.04	停車場用地						
	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52-2地號	全筆面積： 342.43	道路用地						
	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52-6地號	全筆面積： 3,185.3	停車場用地(附)						
	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62地號	全筆面積： 242.71	停車場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區或分區 及地類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臺南市 南區 白雪段 885 地號	全筆面 積： 98.92	「住五- 1」住宅 區	7,00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柏油地、樹木、雜草地、水泥地及圍籬外水泥地（上有流動攤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8	臺南市 南區 白雪段 886 地號	全筆面 積： 754.98	「住五- 1」住宅 區	12,2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1,033,350	1,104,000	同第 1 標號	20	3.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僅得核發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4. 本案 887 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6.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6。
	臺南市 南區 白雪段 887 地號	約計面 積： 112.88	道路用 地	10,012					
9	臺南市 南區 白雪段 702 地號	約計面 積： 654	停車場 用地	8,713	土地訂約 權利金： 5,698,302	570,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水泥地（堆放雜物）、雜木及圍籬外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核發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6.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6。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地類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年)	備註
10	臺南市 安南區 安中段 537 地號	全筆面積： 968.24	「公(兒)AN09-28」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968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413,802	242,000	同第 1 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鐵製圍籬內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核發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4.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5.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6。
	臺南市 安南區 安中段 546 地號	全筆面積： 3.5							
11	嘉義市 西門段 六小段 22-14 地號	全筆面積： 11	商業區	6,5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71,500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空地(上有不特定人停放機車、腳踏車)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6。
12	嘉義縣 水上鄉 牛稠埔 段 309-18 地號	全筆面積： 437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52,440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6。

標號	不動產標示	租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使用區或 非都市 使用區 及地 類別	土地 申報 地價 (或 房屋 課稅 現值 、 當 期 正 年 全 總 量 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3	嘉義縣 大埔鄉 埔南段 584 地號	約計面 積： 801.62	住宅區	1,3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042,106	105,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木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5.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6。
14	嘉義縣 大埔鄉 埔南段 67 地號	全筆面 積： 487.57	住宅區	1,3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633,841	64,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木樹、柏油地出入道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訂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4.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6。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年)	備註
15	屏東縣東港鎮大東段914地號	全筆面積： 72.67	綠地	4,7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486,121	49,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泥土、水泥地、柏油地、電桿、燈桿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現況存有電桿1支、燈桿1支，倘有遷移必要，應依電業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生糾紛，得標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914、1131-1地號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4. 同第1標號備註4、5、6。
	屏東縣東港鎮大東段915地號	全筆面積： 15.23	商業區						
	屏東縣東港鎮大東段1131-1地號	全筆面積： 15.53	綠地						
16	屏東縣新園鄉五族段699地號	全筆面積： 27.98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84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3,503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泥土雜草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4、5、6。
17	屏東縣新園鄉五族段749地號	全筆面積： 26.96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84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2,646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一面牆壁、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4、5、6。
18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段996地號	全筆面積： 514.09	住宅區	2,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130,998	114,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泥土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4、5、6。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使用區或 非都市 使用區 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9	臺東縣 台東市 知本段 7752-7 地號	全筆面 積： 317	特定農 業區甲 種建築 用地	61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93,370	20,000	同第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泥土空地等，地上 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 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 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 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 契約書。 3.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 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 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 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 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 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 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始辦 理繳款訂約事宜。 4. 同第1標號備註4、5、6。
20	臺東縣 成功鎮 新美山 段 1280-1 地號	全筆面 積： 244.13	鄉村區 乙種建 築用地	42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02,534	11,000	同第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木、部分香蕉 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 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 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 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 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 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 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 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 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 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 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始辦 理繳款訂約事宜。 4. 同第1標號備註4、5、6。
21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571-1 地號	全筆面 積： 112	商業區(商A-1)	8,224	土地訂約 權利金： 921,088	93,000	同第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牆(圍籬)內外水泥 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 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 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 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 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 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4、5、6。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2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2156地號	全筆面積：7	住宅區(住A-2)	5,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35,00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雜草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4、5、6。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租約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租約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

南區分署：(07) 229-3670 分機 273 蔡小姐。

臺南辦事處：(06) 211-1818 分機 202 鄭小姐。

嘉義辦事處：(05) 271-8165 分機 203 溫小姐。

臺東辦事處：(089) 331-646 分機 202 張小姐。

屏東辦事處：(08) 766-6760 分機 209 葉小姐。

澎湖辦事處：(06) 927-0696 分機 302 游先生。